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199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中央及地方预算的决议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1995年中央预算，批准财政部部长刘仲藜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199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中央及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对实现199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各级政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维护中央和地方预算的严肃性，强化预算约束。在预算执行中，要切实实行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努力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严格依法治税，强化收入征管，把依法该收的税都收上来，争取全国财政收入有较大的增长。中央预算超收的收入，必须拿出一部分用于弥补赤字；地方预算超收的收入，也要拿出一部分用于解决财政遗留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齐心协力，扎实工作，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为实现1995年的预算而努力。

会议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1994年国家决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5年4月)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199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中央及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灏

(1995年3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刘仲藜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199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5年中央及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进行了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意见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提出的预算执行数，1994年国家财政收入5 181.75亿元，比预算数超过421.80亿元，超过8.9%；国家财政支出5 819.56亿元，比预算数超过390.62亿元，超过7.2%；财政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638.01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668.14亿元，没有突破预算数额，债务数额也控制在计划指标之内。

过去的一年，在党中央关于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指引下，通过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财税、金融、外汇、外贸体制等项重大改革进展顺利，经济和社会发展取得了新的成就。财税部门狠抓了各项改革措施的落实，确保了新财税体制的平稳运行，财政收入有较多的增长，基本上保证了改革开放、各项事业发展和重点建设支出的需要。总的来看，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

1994年国家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财政收入超收8.9%，其中，中央收入有所超收，地方收入超收较多，但财政超收部分没有按照去年预算审查报告提出的要求，主要用于减少赤字、解决历史挂帐等遗留问题。财政支出超支7.2%，没有更多地用于支援农业生产和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支出。有些

中国财政杂志社